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川秀美”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文件等，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山川秀美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山川秀美出具的或在收购报告中作出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

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山川秀美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其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川秀美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5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7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1 -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3 -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3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 13 -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 14 -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5 -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5 -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9 -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 21 -
十三、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山川秀美、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苏仲敏、杜东红
一致行动人	指	杜东晖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被继承人	指	杜永林
本次收购	指	山川秀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病逝，杜永林先生所持山川秀美股份为其与妻子苏仲敏女士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50%股份为遗产，由杜永林先生之女杜东红女士继承。苏仲敏女士与杜东红女士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仲敏、杜东红，一致行动人为杜东晖。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苏仲敏，女，194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440729****，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退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东红，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0129****，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银河证券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斑彩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杜东晖，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1009****，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事务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二) 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

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 www. csrc. gov. cn/](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 court. gov. cn/](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 12309. gov. cn/](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苏仲敏为山川秀美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之妻，同时，苏仲敏为山川秀美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苏仲敏与公司董事杜东红为母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东晖为母子关系。

收购人杜东红为山川秀美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之女，同时，杜东红为山川秀美的股东、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杜东红与公司董事苏仲敏为母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东晖为兄妹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山川秀美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山川秀美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除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杜东红、苏仲敏，及一致行动人杜东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	5,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1-04-12	1,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张家口达华售电有限公司	2016-10-21	1,000	供电营业；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OCPALS

4	涿鹿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6-09-16	3,200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研发；农业种植开发；新能源应用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达宏新能源开发（涿鹿）有限公司	2022-06-30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1996-10-17	5,000	监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化学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运行维护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08-25	1,000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06-12	1,000	小城镇投资咨询、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1-10	2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现，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怀来北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01-30	5,00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粮食、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土地整理开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09	3,000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06	15 万美元	工业智能生产技术及系统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工业项目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达华千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4	500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服务）；企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ROCPALS

14	廊坊中达卓咨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19	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达华国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12	1,000	种植水果、蔬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05-18	100	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生产、加工项目）；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5-21	1,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涿鹿幸福农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02-21	900	蔬菜种植；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家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富润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11-28	200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水牛石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2013-08-27	10	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达华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3	9,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达华颐和百草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5	9,000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ROCPALS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张家口达华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6	5,00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中餐、西餐、冷餐）；裱花蛋糕；茶艺服务；KTV 歌舞娱乐服务；温泉、洗浴、足疗、健身、美容美发服务；烟、酒、咖啡及其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涿鹿圣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7-02	5,000	景区经营、管理与开发；旅游产品及项目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接待；餐饮娱乐及文化组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及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7	凌速滑雪（涿鹿）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18	500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2008-12-10	100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涿鹿县达华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24	1.050	农业种植、荒地耕地综合治理整合；光伏、风力发电、沼气、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农业设施租赁；水果种植技术研发、推广；食用农产品加工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涿鹿中振六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	土木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28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4	达华世纪高技术股份公司	2021-09-1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张家口达华正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03	1,000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月3日，山川秀美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杜永林先生因病不幸逝世。杜永林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56,322,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600 股，限售股份 55,395,000 股，占山川秀美股份总数的 57.77%。

根据《公证书》和《公司章程》，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份额为杜永林的遗产，应由其配偶苏仲敏及子女杜东晖、杜东红共同继承，因配偶苏仲敏、儿子杜东晖自愿声明放弃对该部分遗产的继承权，杜东红为该部分遗产的继承人，由杜东红继承山川秀美 28,161,300 股股份，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杜东红享有。

因此，杜东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杜东红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0%，成为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

苏仲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苏仲敏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 28,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杜东晖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001,030 股，占总股本的 3.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东红持有公司股份 3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仲敏持有公司股份 28,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杜东晖持有公司股份 3,001,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杜东红、苏仲敏、杜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263,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6%，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继承人杜永林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死亡。

二、被继承人杜永林与苏仲敏系原配夫妻，婚后育有二子：杜东晖、杜东红。

三、被继承人杜永林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四、杜永林持有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22600 股，上述财产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

五、申请人（苏仲敏、杜东晖、杜东红）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六、现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女人杜东红表示要求继承上述遗产；被继承人杜永林的配偶苏仲敏、儿子杜东晖自愿声明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根据以上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上述财产系被继承人杜永林与其配偶苏仲敏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份额为杜永林的遗产。上述遗产依法应由被继承人杜永林的配偶、父母、子女共同继承，因杜永林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其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苏仲敏、子女杜东晖、杜东红共同继承，现配偶苏仲敏、子女杜东晖均自愿声明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故被继承人杜永林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子女杜东红一人继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山川秀美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项目	30,000,000.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设备	4,386,766.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213,130.80/年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18,600.00/年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	13,600,000.00
杜东晖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另，2022 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川秀美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金租【2022】租字第（B-17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本次收购后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涿鹿山川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跨季节储热 3000m²项目和百千瓦级风热机组试验项目，收购价格为 1134 万元。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

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发生，不涉及资金支付及来源问题。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苏仲敏、杜东红，一致行动人杜东晖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亡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杜永林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去世，相关《公证书》已出具，根据《民法典》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因为被继承人杜永林未设立遗嘱，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苏仲敏、杜东红、杜东晖为全部法定继承人，故本次收购的股份系被继承人杜永林之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山川秀美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

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改变山川秀美主营业务或对山川秀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山川秀美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山川秀美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山川秀美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山川秀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动，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由杜永林变更为杜东红，实际控制人由杜永林先生变更为苏仲敏、杜东红、杜东晖，一致行动人由杜永林、杜东红、杜东晖变更为苏仲敏、杜东红、杜东晖。

2、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山川秀美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山川秀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山川秀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山川秀美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山川秀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	----	------	-------

ROCPALS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项目	30,000,000.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设备	4,386,766.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213,130.80/年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18,600.00/年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	13,600,000.00
杜东晖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另，2022 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川秀美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金租【2022】租字第（B-17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本次收购后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涿鹿山川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跨季节储热 3000m²项目和百千瓦级风热机组试验项目，收购价格为 113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山川秀美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

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山川秀美在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4、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山川秀美在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山川秀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川秀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收购人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并报送股转系统，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ROCPAL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3日